振兴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

情况的通报

根据市委统一部署，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，第三巡察组对合作区（振兴区）经济发展局进行了巡察。4月28日，巡察组向振兴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。

振兴区农业农村局党组高度重视，5月27日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，振兴区农业农村局班子全体认领13项反馈意见，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，全面开展整改工作。针对反馈的2个方面13项问题，共制定整改措施13项，并将整改任务细化分解具体科室。整改期间，修订或完善4项工作制度。截至日前，市委巡察组反馈13项问题，已完成11项，正在整改推进2项。

整改期间，振兴区农业农村局党组认真学习有关渔业管控工作的有关政策，系统全面的学习文件内容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主体责任，加强工作部署落实，每季度召开渔船管控会议不少于2次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研究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海防一线渔港码头管理工作方案》和《2021年振兴区伏季休渔方案》，同时指定两个看管点，派专人24小时值班，对排查出的55艘疑似涉渔“三无”船舶集中看管，防止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出现海上“回流”的问题。我局已完成所有包保渔船的北斗安装工作，并成立振兴区“北斗”监控平台工作小组，积极参加业务培训，熟练掌握平台使用方法，对本地区包保渔船进行24小监控，定点进行点调，及时发布海上天气预警，越界、越境捕捞的渔船及时通知属地召回。

关于“落实国家渔业油价补贴政策不力”问题，我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，由一把手牵头，协调纪委、审计等部门全程参与，并监督油补发放工作。截至日前，已对符合申领条件的渔船民发放《申请表》，并报相关成员单位复核，下一步将根据复核情况对申请人申领金额进行测算，建立发放档案，并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发放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联系电话：0415-2534218；邮政信箱：振兴区八纬路107号。

中共丹东市振兴区农业农村局党组

2021年11月3日